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为“三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访郾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伟涛



■文/本报记者 刘丹
■图/本报记者 范子恒

河南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县、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县区排名第一、全市先进政法单位、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完成先进单位……2023年,郾城区司法局牢固树立“服务中心谋发展、牢记使命创一流”工作总目标,充

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多项荣誉。

“郾城区是全市首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县区。”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伟涛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去年,因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得好,我们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2024年,郾城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部署,着力做好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在提升政治站位上持续发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努力提升法治能力和水平。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批示精神,紧盯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牢牢把握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

在法治社会建设上持续发力。以法

治建设“十大重点项目”为抓手,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确保“八五”普法工作在全省、全市处于先进位次。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努力开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局面。

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上持续发力。切实做好示范创建模拟实地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查短板找弱项,完善整改提升;持续营造浓厚氛围,提升示范创建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积极申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打造特色亮点,擦亮法治政府建设“郾城名片”。

在依法行政工作上持续发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效构建“一

支队伍管执法”新模式。

在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上持续发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争创省级“枫桥式”司法所,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持续加强特殊人员管理,严格监管措施,不断探索和创新帮扶教育模式,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发生,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活动,畅通涉企公证绿色通道,持续优化“公证+互联网”服务,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精准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围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助企公益“法治体检”,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郾城“三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第八期审判业务大讲堂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漯河分院联合举办第八期审判业务大讲堂。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刘冬凯聚焦诉源治理下司法建议的制发及工作规范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工作实际作了司法建议撰写经验分享。全市两级法院部分青年干警参加培训。

刘冬凯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他认真分析了司法建议的类型,讲解了如何撰写优秀司法建议,并结合自身经验,对司法建议的整体结构布局和撰写方法进行了介绍。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继伟表示,此次审判业务大讲堂“干货满满”。

针对全市两级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刘继伟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知晓大势。要充分认识到司法建议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开展的重要工作,是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着力点。二是要增强意识。要不断增强服务大局意识、能动司法意识和联动共赢意识。三是要善于思考。要思考提出司法建议的角度,对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问题保持敏锐性。

参加学习的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审判业务大讲堂授课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针对性、实用性很强,对他们撰写优秀司法建议大有帮助。

尚云飞

临颍县2024年政法系统 政法工作大讲堂开讲

近日,临颍县委政法委联合临颍县公安局举办2024年政法系统政法工作大讲堂,邀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公安楷模、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全国最美退役军人、临颍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大袁村驻村民警陈晓馨授课。

陈晓馨以《忠诚履行政法职责使命 扎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为题,结合自身基层警务工

作实际,运用大量鲜活事例,就如何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如何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作了深刻阐述。

陈晓馨的授课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讲解透彻,让在场的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

曹娟

召陵区委政法委 组织学生参观 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

近日,召陵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召陵区镇辖区学校学生走进召陵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对学生进行反邪教警示教育。

在召陵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工作人员向学生们讲解了反邪教法律法规,介绍了典型案例。图片和文字让学生们直观地了解了邪教的种类、邪教与宗教的区别、邪教的危害等。

同时,工作人员采用问答互动方式,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反邪教教育课。

此次参观活动是“全民反邪教 召陵更美好”——2024年召陵区反邪教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

据介绍,今年召陵区委政法委将分批次组织辖区各学校学生参观召陵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推动青少年反邪教警示教育全覆盖,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截至目前,该区已组织1500多名学生到基地参观学习,取得良好效果。

白素丽

临颍县人民法院 跨省执行 维护企业权益

5月21日上午,临颍县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尽职尽责执行神速 廉洁奉公真诚为民”的锦旗,送到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刘洋法官手中。

据了解,该公司曾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袁某等人。胜诉后,由于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公司向临颍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一直不予配合执行。

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长期在外地生活,查人找物十分困难。为确保万无一失,精准高效执行,执行法官刘洋带领执行

干警认真研判风险,制订实施方案。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执行干警不辞辛苦,连夜赶到被执行人所在地,在当地法院和公安部门配合下走访摸排,经过两天两夜的蹲守,成功对三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扣押汽车一辆。

此次跨省执行,不仅展现了执行干警的决心和能力,也体现了临颍县人民法院对公平正义的坚守和追求。下一步,临颍县人民法院将以切实解决执行难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目标,创新执行模式,努力做到“执行一个案件、拯救一个企业、促进一方发展”。

张小婷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更好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5月17日上午,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活动。

活动现场,多名律师向群众宣讲了法律援助法、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发放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法治宣传册等物品,并为群众答疑解惑。

同时,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引导残疾人学

守法,理性维权,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共解答法律问题40多个,发放宣传物品200余件。近年来,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坚持热心、耐心、真心、细心“四心”服务标准,持续加大残疾人维权工作力度,优化工作机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先”原则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陈丽园

我市在全省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创新普法形式 优化法律服务

5月17日,全省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推进会召开。会上,市司法局负责人以《创新普法形式 优化法律服务 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题作典型发言,介绍我市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加强涉企普法宣传,优化助企法律服务,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

入企开展法治宣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订“法律进企业”普法责任清单,引导重点涉企单位主动“送法上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政策解读,重点宣讲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涉企法律法规和助企政策,提高企业经营法治素养。市司法局出台服务企业合规建设的意见,编发《企业合规建设

蓝皮书》,开展“万所联万会”等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合同订立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等涉企法律问题,以面对面普法、点单式答疑的精准普法模式,引导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依法诚信经营。市工信局围绕企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助企开展“法治体检”。我市组建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服务团,通过走访企业、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梳理企业“法治需求清单”,科学制订“法治体检”项目清单,通过一站式“法治体检”给企业“把脉问诊”,然后“对症下药”开出“法治体检”报告,帮助企业堵

塞法律漏洞、规避经营风险。为进一步便企惠企,我市打造了“企业智检”线上平台。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取公司治理、企业合同、劳动人事等九类“体检”项目,实时免费享受在线“法治体检”服务。2023年以来,我市累计召开助企法律服务座谈会300多场次,开展个案专场法律咨询100多次,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97份,帮助企业排查化解风险隐患200多个,有效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法治成本,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我市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万所连万会”活动,出台“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营商环境配套改革法治化专项方案,编印《涉案企业刑事

合规手册》;按照“5+2”的模式组建20个法律服务团,为20个产业园区的116家企业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累计对接联系企业600余次,解决企业经营难题100余个,提供法律意见384条。优化公证服务,推行公证法律援助服务制度,对接重点企业开展预约上门服务,今年以来累计为企业提供公证咨询400余次,积极为中烟、双汇、卫龙等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公证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审查重大行政处罚7件,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以优质、普惠的法律服务推动构建公平、公正、透明的良好营商环境。

许乐

孟庙司法所 耐心调解化纠纷

5月16日下午,两名群众将印有“司法为民倾真情 尽职尽责调纠纷”字样的锦旗送给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所长高家斌。

据介绍,4月27日下午,源汇区居民陈某在位于孟庙镇的某酒店工地进行电工作业时意外死亡。5月7日,在与工程承包方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陈某家属采取拉横幅、堵门等方式到酒店施工现场“维权”,致使矛盾升级。无奈之下,酒店方选择了报警。

民警研判后,将案件交给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进行调解。

受理纠纷后,高家斌立即带领调解员介入调解。调解期间,面对工程承包方负责人的不配合、陈某家属的过激情绪,高家斌和调解员不厌其烦地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等,并主动与酒店方、公安民警沟通,共同做工程承包方负责人的思想工作。

经过多轮情、理、法的调解劝导,陈某家属与工程承包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酒店方也愿意给予陈某家属经济补偿。

随后,工程承包方按照调解协议向陈某家属支付了赔偿款,酒店方也如约向陈某家属支付了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款。

王晓生



近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到召陵区直第二幼儿园开展安全宣讲活动。

李政摄

调解合同纠纷 实现案结事了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南街人民法庭的法官,历时三天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据悉,该案源于被告陈某拖欠原告产品未及交付,并将部分产品发给第三方,而原告公司因未及时付款项、接收产品,造成被告仓储损失。双方因此产生

纠纷,原告担心被告转移财产,而被告则要求赔偿损失。

临颍县人民法院南街人民法庭法官贾颖伟详细了解情况后,组织双方进行对

账,梳理矛盾点,并带领双方到存货仓库察看,以打消原告担心被告转移财产的疑虑。

随后,贾颖伟耐心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强调在指责对方违约的同时,应当反思自己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经过法官的不断努力,双方都作出了让步,达成一致意见,当庭签署了调解协议。

张小婷

以案释法

直播间侮辱他人 公开道歉赔偿五千

有人用短视频平台分享、记录自己的美好生活,也有人借网络肆意地发言,甚至侮辱、诽谤他人。网络发言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3月至5月,江某误以为贺某与其男友存在暧昧关系,便经常打电话骚扰贺某,给贺某造成很大困扰。于是,贺某将江某“拉黑”。

随后,江某又多次在某视频平台发布辱骂视频,并公布了贺某的照片。贺某的儿子发现后告知贺某并报警,但江

某不仅继续在直播中辱骂贺某,还将贺某的微信号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曝光,导致一些不知情的群众联系贺某,更有甚者对贺某进行言语、肢体方面的侮辱,对贺某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贺某认为江某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和名誉权,遂将江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江某立即停止侵权并在某视频平台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法院认为,江某因贺某与其男友常有业务往来而产生误会,在某视频平台发布不当言论,且发布了贺某照片,图片中能清晰地看到贺某的面部、体貌状

态等外部身体形象,以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标准,能够清楚确认该照片为贺某。同时,江某发表了明显带有侮辱、诽谤性质的言论,并将贺某的微信号和经营店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布。江某的言语及行为带有强烈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其言论超出了合理的限度,足以导致原告的名誉及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很多不明真相的人电话联系贺某,到贺某经营的店铺,致使贺某的正常生活和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可以认定江某侵害了贺某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江某在某视频平台公开向贺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江某向贺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有言论自由,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网络的便捷性与传播的广泛性使得网络侵权信息传播速度更快、损害后果更大。网络用户在自媒体平台上发表言论,应更加注重避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据《法治日报》